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31177—2014

学生宿舍卫生要求及管理规范

Sanitary and administrative standards for school dormitory

2014-09-03 发布

2015-01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 4.4~4.7、4.11、5.1.1、5.1.6、5.2、5.3、5.5、5.6、7.2、7.3 为强制性条款,其余为推荐性条款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中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、北京大学儿童青少年卫生研究所、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尹逊强、谭红专、黄涛、张琳、马军、赵淑英、龚雯洁、罗家有、邓静、武越、狄晓康。

学生宿舍卫生要求及管理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学生宿舍建筑、基本设施、室内空气质量的卫生要求及管理规范。
本标准适用各级各类学校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976 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
GB/T 18203 室内空气中溶血性链球菌卫生标准
GB 18383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
GB/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
GB 50099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
JGJ 36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
全爱卫发(1997)第5号 灭鼠、蚊、蝇、蟑螂标准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室内空气质量参数 indoor air quality parameter

室内空气中与人体健康有关的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和放射性参数。

3.2

窗地面积比 glazing floor area ratio

室内采光窗洞口总面积与室内地面积之比。

3.3

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otal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; TVOC

利用 Tenax GC 或 Tenax TA 采样,非极性色谱柱(极性指数小于 10)进行分析,保留时间在正己烷和正十六烷之间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。

4 宿舍建筑要求

4.1 学生宿舍宜由居室、管理室、盥洗室、厕所、贮藏室及清洁用具室组成。

4.2 学生宿舍选址应防止噪声和各种污染源的影响,并应符合 JGJ 36 中有关卫生防护标准的规定。

4.3 学生宿舍与教学用房不宜在同一栋建筑中分层合建,可在同一栋建筑中以防火墙分隔贴建。学生宿舍应便于自行封闭管理,不得与教学用房合用建筑的同一个出入口。

4.4 学生宿舍建筑的房屋间距应满足 JGJ 36 中有关防火及日照的要求。

- 4.5 学生宿舍楼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图、火警报警装置,以及明显的安全疏散标志。
- 4.6 学生宿舍的电气设施应符合 JGJ 36 中有关电气安全的要求,中、小学生的宿舍应采用安全型电源插座。
- 4.7 学生宿舍的楼梯、电梯和安全出口应符合 JGJ 36 中有关的要求。
- 4.8 宿舍居室在采用单层床时,房间净高不应低于 2.60 m;在采用双层床时,房间净高不应低于 3.10 m;在采用高架床时,房间净高不应低于 3.35 m。
- 4.9 人均居室内面积不宜小于 3.00 m²/人。
- 4.10 学生宿舍应具有一定的储藏空间,储藏空间的大小、宽度和深度应符合 GB 50099 的要求。
- 4.11 宿舍不得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。

5 基本设施要求

5.1 床铺

- 5.1.1 学生宿舍应保证学生一人一床。
- 5.1.2 学生使用的床铺应牢固结实,高架床和双层床的上床应设置防跌落板(或杆),防跌落板(或杆)的高度不应低于 0.25 m,长度不应小于床体长度的 2/3。
- 5.1.3 小学生的床铺长度不应小于 1.80 m,宽度不应小于 0.90 m,床位面积不应小于 1.60 m²/人;中学及以上学生的床铺长度不应小于 2.00 m,宽度不应小于 1.00 m,床铺面积不应小于 2.00 m²/人。
- 5.1.4 床上空间高度不应小于 1.20 m。
- 5.1.5 小学生使用的高架床和双层床的上床距离地面高度不应高于 1.60 m。
- 5.1.6 床单、棉被、床垫等床上卧具应符合 GB 18383 中的要求。

5.2 书桌椅

- 5.2.1 高等院校学生宿舍应每人配备一套书桌椅。
- 5.2.2 宿舍的书桌椅应符合 GB/T 3976 中提出的要求。

5.3 采光照明

- 5.3.1 宿舍居室采光系数不应低于 1%,窗地面积比不应低于 1:7。
- 5.3.2 学生宿舍应设置人工照明设施,学生宿舍的人工照明设施应安全、环保、节能。
- 5.3.3 宿舍居室离地 0.75 m 高度水平面的平均照度不应低于 75 lx,配备书桌椅的宿舍桌面照度不应低于 300 lx。

5.4 盥洗设施

- 5.4.1 学生宿舍的盥洗室应配有洗手盆或盥洗槽水龙头,配置数量宜达到如下要求:5 人以下设一个,超过 5 人时,每 10 人或不足 10 人增设一个。
- 5.4.2 学生宿舍应设晒衣设施。

5.5 厕所

- 5.5.1 宿舍的女生厕所应按每 12 人设一个大便器;男生厕所应按每 20 人设一个大便器和一个小便器;小学厕所大便器的蹲位最大允许宽度为 0.18 m。
- 5.5.2 有独立卫生间的宿舍每 8 人应设置一个大便器,学生宿舍厕所的大便器宜采用蹲式大便器。
- 5.5.3 厕所内应设洗手盆、污水池和地漏。

5.6 采暖、通风设施

5.6.1 学生宿舍应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设置通风、取暖设施。

5.6.2 学生宿舍的通风、取暖设施应安全、环保。

5.7 防鼠、防蚊蝇设施

5.7.1 学生宿舍应安装有效的防蚊、蝇和防鼠害的设施。

5.7.2 蚊、蝇、蟑螂等病媒昆虫密度及鼠密度符合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《灭鼠、蚊、蝇、蟑螂标准》[全爱卫发(1997)第5号]中提出的考核要求。

6 室内空气质量要求

6.1 室内空气应无毒、无害、无异常臭味。

6.2 室内空气中二氧化硫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氨、甲醛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、菌落总数、氡等室内空气质量参数指标应符合 GB/T 18883 中的要求,溶血性链球菌落数应符合 GB/T 18203中的要求。

7 宿舍管理要求

7.1 学生宿舍应有专人管理。

7.2 学生宿舍应男女分区设置,分别设出入口,满足各自封闭管理的要求。

7.3 学生宿舍一层出入口及门窗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。

7.4 学生宿舍噪声昼间不宜超过 50 dB,夜间不宜超过 40 dB。

7.5 学生宿舍应达到整洁、美观,地面无果皮、痰迹及垃圾;定期进行室内空气及卧具等用具消毒,并做好消毒记录。

7.6 学生宿舍来访人员应做好审查和登记工作。

7.7 学生宿舍内的消防、电源线路、门窗防护网罩等应定期进行检查,并做好检查记录。
